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42號

聲 請 人 昱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進

代 理 人 黃昱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29 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榕青企業有限公司 (潘碧珍)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忠孝分行	110年1月31日	883,030元	AM0000000